

# 解深密經講義1

## 簡介

- 最早的唯識經典
- 公元300左右集出
- 以阿毘達磨的形式表現
- 主要思想
  - 三時教：阿含(有教)、般若(空教)、解深
  - 觀念論：因禪觀而產生唯心思想
  - 阿賴耶識的思想
  - 依三性三無性成立大乘空義

## 經名

- Saṃdhi-nirmocana sūtra
- 解深密經(相續解脫)
- Saṃdhi: 結, 連結、甚深意= 密意
- 甚深意：般若經中佛說
  - 甚深意=一切法空
  - nirmocana: 解、解開解說
- 解說般若經中佛說甚深意=一切法空

## 譯本

1. 無梵文原典
2. 中譯現存四譯本
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相續解脫經 | 求那跋陀羅 | 443~453 | 一卷(不全) |
| 深密解脫經 | 菩提流支  | 514     | 五卷(全)  |
| 解節經   | 真諦    | 557~569 | 一卷(不全)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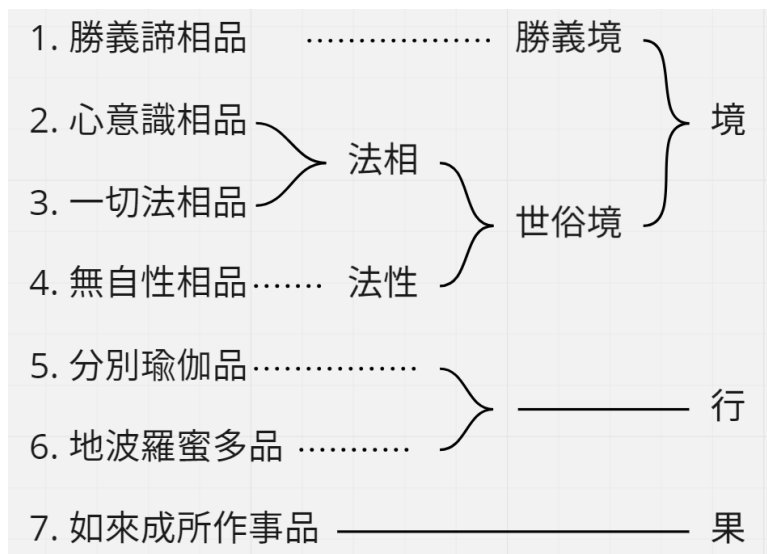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
| 解深密經 | 玄奘 | 647 | 五卷(全)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

3. 另有藏文本

## 綱目：共八品

1. 序品
2. 勝義諦相品：佛教真理
3. 心意識相品: 成立阿賴耶(所知依/作用的理)
4. 一切法相品: 三性(所知相/事物的相)
5. 無自性相品: 三無性(事物的客觀本性)
6. 分別瑜伽品: 由禪觀而成立唯識無境
7. 地波羅蜜多品: 菩薩十地
8. 如來成所作事品: 佛果

## 科判



## 第一章 勝義諦相品：佛教真理

### 一、佛教二諦概觀

(一) 勝義諦(paramārtha):勝(parama)+義(artha)

- 1、般若所認知的超勝對象: the ultimate object。事物的真實面貌(無自性)。
- 2、智境的融合： *parama* 般若+ *artha* 境。在般若的深証中，智境一如
- 3、順於體證般若的教法: 聞、思、修慧

## (二) 世俗諦

- vyavahāra 世俗共認
  - 世間語言的指涉
  - 世物和認識的生起因緣
  - 世間所共同認知
- saṃvṛti 遮蓋
  - 世俗諦者，一切諸法無生性空，而眾生顛倒故妄生執著，於世間為實

# 二、解深密經的解說

## (一) 二諦分別

- 1、勝義諦
  - 一切法離言法性
  - 諸佛之正覺
  - 一切法無二
- 2、世俗諦
  - 語言假施設：依相立名想
  - 目的：為引導他人悟入離言法性
  - 內容：分一切法為有為&無法
- 喻：幻師幻化種種事物，愚者執為實，智者知為假

## (二) 勝義諦超越一切尋思相

| 勝義諦     | 尋思相.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聖所証  | 1. 異生所証知 |
| 2. 無相所行 | 2. 有相境界  |
| 3. 不可言說 | 3. 言說境界  |

4. 絕諸表示  
5. 絕諍論

4. 表示境界  
5. 諍論境界

### (三) 勝義諦與諸行相

- 非一非異: 重於破
  1. 破一：非一
    - if one, then 眾生應皆已見真諦得涅槃
    - If one, then 勝義諦墮雜染
    - If one, then 一切行相無有差別，但諸行相有差別
  2. 破異：非異
    - If 異, then 不須除遺諸行相
    - If 異, then 一切行相共相不能稱勝義諦
    - If 異, then 應非諸行唯無我性無自性所顯名為勝義

### (四) 勝義諦相

- 一切法共相
- 遍一切、一味、一相
- 蘊中、一切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念、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中清淨所緣，是勝義諦。
- 所緣：真如。勝義。法無我性
- 由一法(如蘊)，可得勝義諦相，不須再求

喻：如虛空遍一切色，一相、一味

## 第二章 心意識相品第三

### 一、一切種子識：

- 六道輪迴的所依
- 投胎成長：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、合和、增長、廣大。
  - 投胎識:一切種子心識成熟

- 展轉合和：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
- 增長廣大：胎兒漸漸成長

## 二、二種執受

- 依二種執受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合和增長、廣大。
  - 執受義：a) 執取為自我 b) 依之而生存
1. 所依有色諸根和所依：
    - 有色諸根：淨色根能發識取境，即所謂的五根。類似神經作用
    - 所依：(扶塵根)為淨色根所依處，有扶助淨色根之作用，即一般感覺器官，如眼球、耳穴等。
  2. 相、名、分別言說戲論習氣
    - 相：事物
    - 名：名稱
    - 分別：能分別的心
    - 言說：語言和意言
    - 戲論：不正確的認識，執一切為我我所的認識
    - 習氣：過去所熏成的種子
    - 1) 一切種子識執根依處為自所依
    - 2) 執持種子為自所攝。

## 三、異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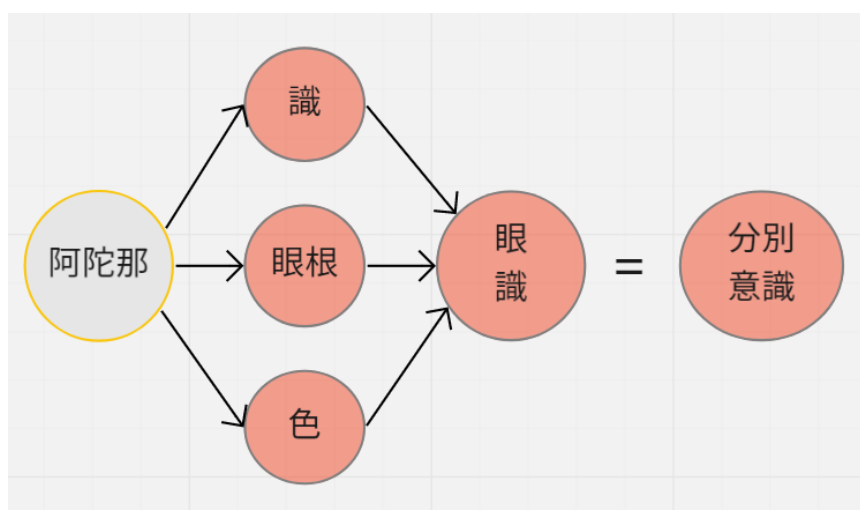
- a. 阿陀那識：執持
  1. 執受諸根(身體)令不壞失。
  2. 隨逐根身
- b. 阿賴耶識：藏識
 

此識藏於身中，與此身心同安危。
- c. 心(*cita*)：積聚、滋長
  1. 集聚：種子的積聚
  2. 滋長：由外境(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)等滋長

## 四、心意識和六轉識

- 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，六識身轉，謂：眼識耳鼻舌身意識

### 1. 認識的生起



### 2. 一意識師：五識同分一意識，隨根得名

### 3. 如浪與水，鏡與影

## 結論：

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，  
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

## 第三章 一切法相品第四：三性



謂諸法相略有三種，何等為三：一者遍計所執相；二者依他起相；三者圓成實相。

### 一、遍計所執相

#### 1. 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？謂謂一切法假名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

- 假名安立：假施設，沒有實體
- 自性差別：現象事物的不同特性
- 言說：意言&語言

2. 相、名相應以為緣故。遍計所執相而可了知

- 相：因緣所成事物
- 名：語言概念
- 相名為所遍計，分別心(意識)為能遍計

## 二、依他起相

1. 「謂一切法緣生自性：則此有故彼有。此生故彼生。」

- 緣起性：一切法依「此故彼」的法則，依因待緣而成。(唯識所現)

2. 「謂無明緣行。乃至招集純大苦蘊」

- 緣起相依他起在凡夫位所現起的即成雜染的遍計所執的現象，所以是惑、業、苦

3.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，「執」以為緣故，依他起相而可了知。

- 依他起相是所執的對象=遍計所執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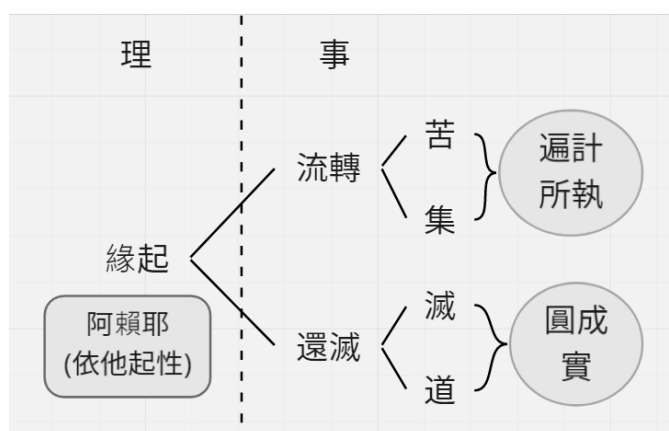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圓成實相

1. 謂一切法平等真如

- 於此真如，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，如理作意、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。
- 於此通達漸漸修集，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。

2.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，「無執」以為緣故，圓成實相而可了知。

- 於依他起相上去除「執著」=圓成實相
- 一切法相：三性



## 四、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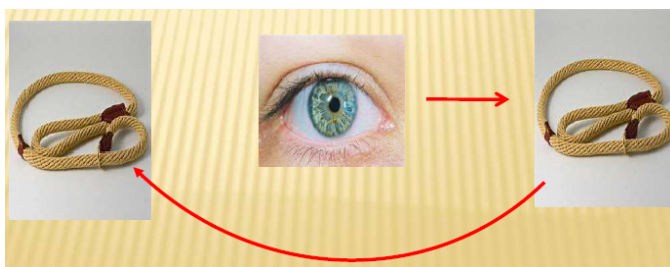
1. 眼翳喻—眼翳病：看到種種影像
  - 依他起相：眼翳過患，故種種影相生
  - 遍計所執：眼翳過患人執種種為真實
  - 圓成實相：如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翳過患。即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。
2. 染色水晶喻—染色水晶成種種不同色
  - 依他起相：清淨水晶
  - 遍計所執：
    - 雜染依他起相：染成各種不同顏色的
    - 能執：見水晶為種種色，並執為真實
  - 圓成實相：
    - 水晶上的各種顏色非水晶之真實色=無自性
    - 依他起上遍計所執相非真實

## 五、轉染成淨

- 若諸菩薩能於諸法依他起相上。如實了知**遍計所執相**。即能如實了知一切**無相**之法。
-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**依他起相**。即能如實了知一切**雜染相**法。
-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**圓成實相**。即能如實了知一切**清淨相**法。
- 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，如實了知**無相之法**，即能**斷滅雜染相**法。
- 若能**斷滅雜染相**法，即能證得**清淨相**法。

## 六、勝義諦

- 從依他起上遣除遍計所執，即能見事物的本相(一切法緣起)。



# 第四章 無自性相品第五：三無性

## (一) 般若經一切法空

1. 解深密經引般若經：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
  2. 「空」在般若經中的闡述—空的雙重意義
    - 1) 小品般若：勝義「自性空」(svabhāva śūnyatā)
    - 2) 大品般若：世俗「無性自性空」(abhāva svabhāva)
- 空的雙重義
    - 1) 勝義「自性空」(svabhāva śūnyatā)
      - 涅槃的同義語：諸聖所証悟的境界
      - 勝義諦：真如
      - 超越一切而諸法平等無二
    - 2) 世俗「無性自性空」(abhāva svabhāva śūnyatā)
      - 與緣起相關
      - 世俗言說
      - 以無實，無自性為重點
      - 龍樹菩薩所特重的發揮

## (二) 三無自性



佛說：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所謂：

- 相無自性性
- 生無自性性
- 勝義無自性性

### 1. 相無自性性

- 謂諸法遍計所執相，何以故？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。
  - 遍計所執相

- 假名安立: 為妄相而無體, 如mirage
- 自相安立: 有體之物, 如五蘊
- 遍計所執相是在緣生的自相事物上起我法執的妄相, 所以是有妄相而無體

## 2. 生無自性性

- 謂諸法依他起相。何以故? 此由依他緣力故有, 非自然有。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。
  - 諸法依他起相
  - 此由依他緣力故有: 諸法依因緣而有。
  - 非自然有: 不是無因而自己生起
  - 一切事物皆依因帶緣而現起, 非自生, 所以是「生無自性」。

### 3-1. 勝義無自性

- 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, 說名無自性性, 即緣生法, 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
- 何以故? 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, 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。
- 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,
- 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

### 3-2. 勝義無自性

- 復有諸法圓成實相, 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何以故?
- 一切諸法法無我性, 名為勝義, 亦得名為無自性性,
  - 是一切法勝義諦故,
  - 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。
- 由此因緣, 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

## (三) 解深密的意趣

### 1. 密意

- 善男子! 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密意, 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

### 2. 三性三無性的圓觀:

- 非由有情界中諸有情類，別觀遍計所執自性為自性故；亦非由彼別觀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為自性故，我立三種無自性性。
- 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，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，我立三種無自性性

#### (四) 對象：五事不具者

- 若諸有情從本已來
  1. 未種善根：出世和大乘善根
  2. 未清淨障：不曾學習滅煩惱之法
  3. 未成熟相續：沒有把身心調整為出世解脫之身心
  4. 未多修勝解：沒有學習佛法的知見
  5. 未能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
- 依三無自性性說明一切法無自性

#### (五) 一乘與三乘

- 兩種一乘道義：
  - 因上說：指方法，三乘同一解脫方法，三乘究竟
  - 果上說：一切眾生皆當成佛，一切究竟
- 本經意趣
  - 從因上說：三乘同一解脫方法(三性)
  - 三乘究竟：聲聞、獨覺、如來種性。
  - 一向趣寂聲聞：無法成佛
  - 迴向菩提聲聞：能迴小向大

#### (六) 了義與不了義

1. 般若經：以究不究竟為了不了義
2. 解深密經：
  - a. 以說明清不清楚為了不了義。
  - b. 般若經以甚深隱密相宣說一切法空→不了義

- c. 般若經為具五事者說
- d. 以三無自性清楚說明「一切法空」→了義教
- e. 為五事不具者說

## (七) 三時教

- 1. 第一時教
  - a. 教法：四諦(有上有容，是未了義)
  - b. 對象：為發趣聲聞乘者說
- 2. 第二時教
  - a. 教法：密意說一切法空(有上有容受，是未了義)
  - b. 對象：發趣修大乘者說
- 3. 第三時教
  - a. 教法：以顯了相說明一切法空(無上無容是真了義)
  - b. 對象：發趣一切乘者